**柳州市工人医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合作共建献血屋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合作共建献血屋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合作共建献血屋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院内，项目包含集装箱的吊装改装、装饰、水电、定制家具等改造。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参与单位需具建筑工程装饰、水电施工等相关资质；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6、标书中应注明该单位相关业绩；

**四、项目内容**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合作共建献血屋项目，包含该工程项目的所有专业（拆改、水电、装饰、给排水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要求**

1、应标方负责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安装及施工。

2、维保期至少2年。

3、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4、装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院方选择，经院方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

5、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6、施工过程中应标单位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六、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2、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柳州市工人医院基建办

2023年6月25日